

中国经济网北京8月4日讯 近日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市监杨处〔2022〕102022000076号）显示，零号英雄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，被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万元。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沪市监杨处〔2022〕102022000076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名称	零号英雄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
	注册号	310003420096770	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朱晋力	
违法行为类型		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	
行政处罚内容		罚款2.0000万元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2-07-25	
行政处罚决定书		正数0011	

2022年1月25日，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当事人零号英雄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天猫商城“零号英雄旗舰店”店铺（网址:lhyx.tmall.com），对其销售的益生菌跳跳糖固体饮料产品的宣传过程中涉嫌违法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2022年1月25日，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规定予以立案调查，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当事人零号英雄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2月25日，在天猫“零号英雄旗舰店”（网址：lhyx.tmall.com）对销售的益生菌跳跳糖固体饮料产品，使用“TCI803芽孢乳杆菌原始本体发现于阿尔贝斯山最高峰，可抑制胃有害菌，提升胃黏液素分泌，进而提升胃细胞保护避免溃疡，TCI803可降低胃部发炎基因表现，减轻胃炎症状，人体实验证实改善肠胃有害菌感染状况，且受试者感到胃部不适状况与排便状况获得改善”“可降低胃肠道有害菌感染，其中一位确诊感染肠胃有害菌者，服用TCI803护胃益生菌4周后，呼气碳-13浓度与血中肠胃有害菌抗体

IgG皆有效降低！” “调理肠胃持续
使用1-2月打嗝

、胀气、腹胀、口臭有效改善” “可改善胃黏膜健康服用TCI803护胃益生菌4周后
，血液胃蛋白酶原PGI/PGII比值显著提升1.91且改善人数比率为83.3%” 等内容进行
宣传。

当事人对上述宣传内容无法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，并承认为虚假内容，目的是为了
提高产品销售量。当事人自行发布上述广告内容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。案发后，当
事人已对上述产品予以下架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（
二）项所指虚假广告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
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及《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
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停
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
，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贰（2）万元整。

经中国经济网记者查询，零号英雄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曼巴蔓芭健康
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为上海瑞希康医
学技术有限公司，持股35%；二股东为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，持股30%。

保龄宝
(002286.SZ)2021年年报显示，零号英雄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保龄宝参股
公司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。而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
司为保龄宝联营企业。

零号英雄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参股公司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联营企业										
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1,773,963.70			3,180,445.56	981,065.55	1,284,898.34	2,732,408.40			84,487,964.75
宁波扶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51,823,196.18			-1,739,447.98	30,178,123.30		210,857.14			180,051,014.36
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6,000,000.00		-2,400,194.41						3,599,805.59

保龄宝于今年2月9日发布《关于对外转让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健食品”）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曼巴”）30%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，实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）转让给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瑞希康”），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80万元。本次交易前，倍健食品持有上海曼巴30%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，实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倍健食品将不再持有上海曼巴股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，构成虚假广告。

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虚假广告：

- （一）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；
- （二）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或者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，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；

(三) 使用虚构、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；

(四)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；

(五)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